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4-007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 年 3 月 27 日，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载望先生主持，经过讨论，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朱青、刘勇、李百兴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通过《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四、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五、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分红方案，拟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临 2024-011 号《江河集团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六、通过《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会计师事务所。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临 2024-010 号《江河集团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七、通过《关于应收款项核销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对经营过程中部分长期挂账、无法收回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部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清理，予以核销。其中应收账款 72,441,250.99 元，其他应收款 6,680,258.58 元，

本次拟核销的应收款项 79,121,509.57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且公司在此前大部分已全额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本次核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八、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依据证监会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和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临 2024-012 号《江河集团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九、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等事项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年度累计不超过 180 亿元人民币，其中向金融机构贷款总额年度累计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

对上述范围内的综合授信申请及使用等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审批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十、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60 亿元人民币，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方式主要为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1.公司对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广州江河幕墙制造有限公司、上海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江河创张幕墙制造有限公司、成都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成都江河创建实业有限公司、江河香港投股有限公司、香港江河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江河幕墙澳门有限公司、武汉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武汉江河幕墙制造有限公司、江河创建（济南）投股有限公司、济南江河幕墙有限公司、江河幕墙新加坡有限公司、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达创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北京港源幕墙有限公司、沛水江河智慧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江河泽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阜阳泽明眼科医院、淮安江河泽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南京维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南京维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南通江河泽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南京维视睛陵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南京泽明光学有限公司等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 70%及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110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50 亿元。

3.对控股子公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以上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主要为保证担保。

授权期限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十一、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在 2024 年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任意时点理财总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使用。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临 2024-009 号《江河集团关于 2024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公告》。

十二、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结合目前经济环境、所处行业及经营业绩等情况，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制定的 2024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方案。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临 2024-013 号《江河集团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该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认可。

十三、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审计报告。

十四、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五、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独立董事于 2023 年在任期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十六、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报告。

十七、通过《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报告。

十八、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 ESG 报告。

十九、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议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下午 2：30 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审议如下议案：

1.《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等事项的议案》；

8.《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及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4-008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 年 3 月 27 日，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强军先生召集并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

一、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和 2024 年工作计划做了报告。监事会能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监督经营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

该议案须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无异议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须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须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通过《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会计师事务所。

该议案须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等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通过《关于应收款项核销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此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证监会的最新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当期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完备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一、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及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临 2024-013 号《江河集团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该议案须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4-009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金额及期限：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委托理财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

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

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资金来源与额度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临时闲置自有资金，在任意时点理财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使用。

（三）委托理财投资方式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高于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负责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选择委托理财受托方及理财产品，明确委托理财金额、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具体事务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专业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委托理财资金不得购买高风险理财产品，资金投向仅限于高流动性资产、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或资产组合。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面临如下投资风险：

1. 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标的价值和价格会受到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波动，会使得收益水平不能达到预期年化收益率。

2. 流动性风险：若公司经营突发重大变化，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将面临不能提前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 政策风险：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影响理财计划的预期收益、受理、投资、偿还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4. 信用风险：理财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市场信用产品，可能面临发债企业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况，将影响理财计划预期收益的实现。

以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控措施

公司委托理财仅限于购买持牌专业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以下低风险理财产品，具体执行操作时将会审慎评估每笔委托理财的风险，并有针对性地采取如下内部控制措施：

1. 公司财务部门将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处置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监察部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前提下，利用临时闲散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本次委托理财计划使用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占公司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3.44%，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委托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在财务报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列示和披露，产生的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报。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4-010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79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395 人，其中 7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收入总额为 266,287.7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54,019.07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35,168.13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66 家上市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42,888.06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有 11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自律处分 1 次。

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 1 次，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处分各 1 次；2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

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汪玉寿，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江河集团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和顺石油（603353.SH）、悦康药业（688658.SH）、真兰仪表（301303.SZ）、瑞玛精密（002976.SZ）、国元证券（000728.SZ）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梁欢，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江河集团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世嘉科技、柏诚股份等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蓉，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江河集团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上市公司江河集团的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传艳，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7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科大讯飞（002230.SZ）、江河集团（601886.SH）、科大智能(300222.SZ)、科大国创(300520.SZ)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汪玉寿、签字注册会计师梁欢、李蓉、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传艳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 256 万元，对公司的内控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合计 296 万元。2023 年度审计费用较上期增长 2.07%。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审计委员会发表如下意见：我们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容诚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拟聘任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4-014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至 4 月 11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jangho.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5：00—16：30 举行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5：00—16：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刘载望先生、总裁许兴利先生、独立董事李百兴先生、财务总监赵世东先生、董事会秘书刘飞宇先生。前述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至 4 月 11 日（星期四）16:00 前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ir@jangho.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孔新颖

电话：010-60411166-8064

邮箱：ir@jangh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和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4-012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证监会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和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时间

1.证监会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以下简称“新解释 1 号”），对非经常性损益的界定与披露进行了明确和完善，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17 号解释”），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证监会发布的新解释 1 号和财政部发布的 17 号解释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一）新解释 1 号主要内容

1. 新增三项非经常性损益判断原则。

（1）非经常性损益的认定应基于交易和事项的经济性质判断；

（2）非经常性损益的认定应基于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判断；

（3）非经常性损益的认定应遵循重要性原则。

2. 非经常性损益通常包括以下项目，此处仅列示与原解释相比变化内容。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 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4）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5）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6）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7）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3.明确和完善披露规则。

公司根据定义和原则将本规定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应当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该项目的名称、金额及原因；公司将本规定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的，若金额重大，则应单列其项目名称和金额，同时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该项目的名称、金额及原因，若金额不重大，可将其计入“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列报。公司在披露非经常性损益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二）17 号解释主要内容

1.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1）列示

①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企业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含一年，下同）提前清偿该负债，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该负债，该负债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

②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九条（四）对该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 6 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2）披露

附有契约条件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的贷款安排，且企业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下列信息，以便报表使用者了解该负债可能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清偿的风险：

关于契约条件的信息（包括契约条件的性质和企业应遵循契约条件的时间），以及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2. 如果存在表明企业可能难以遵循契约条件的事实和情况，则应当予以披露（如企业在报告期内或报告期后已采取行动以避免或减轻潜在的违约事项等）。假如基于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实际情况进行评估，企业将被视为未遵循相关契约条件的，则应当披露这一事实。

（3）新旧衔接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本解释所称供应商融资安排（又称供应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或反向保理安排，下同）应当具有下列特征：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仅为企业提供信用增级的安排（如用作担保的信用证等财务担保）以及企业用于直接与供应商结算应付账款的工具（如信用卡）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

（1）披露

①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下列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

1）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如延长付款期限和担保提供情况等）。但是，针对具有不同条款和条件的供应商融资安排，企业应当予以单独披露。

2）报告期期初和期末的下列信息：

a.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

b.第 a 项披露的金融负债中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款项的，应披露所对应的金融负债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

c.第 a 项披露的金融负债的付款到期日区间（例如自收到发票后的 30 至 40 天），以及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可比应付账款（例如与第 a 项披露的金融负债属于同一业务或地区的应付账款）的付款到期日区间。如果付款到期日区间的范围较大，企业还应当披露有关这些区间的解释性信息或额外的区间信息（如分层区间）。

3）第 2）a 项披露的金融负债账面金额中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当期变动（包括企业合并、汇率变动以及其他不需使用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交易或事项）的类型和影响。

②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2）新旧衔接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

3.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1）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2）新旧衔接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本解释内容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若提前执行还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新解释 1 号和 17 号解释的相关规定，自上述规定之日起执行并按规定编制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公司财务报表，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4-013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